



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Hong Kong Jewellery &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一期十二字樓A座
Flat A, 12/FI., Kaiser Estate Phase 1, 41 Man Yue Street, Hung Hom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/Tel: (852) 2543 0543 傳真/Fax: (852) 2815 0164 網址/Web site: www.JJA.com.hk 電子郵件/E-mail: hkjja@hkjja.org

申請 ATA Carnet 開戶程序

永久會員 或 同業會員

會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

提供1間保險公司給會員

永隆保險有限公司

擔保期為60天 (以簽發擔保書日期起計算, 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亦計算在內)

開戶資格

3年以下會員都必須呈交(最近3年)財務報告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
3年以上會員則可豁免呈交財務報告

財務報告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將交予保險公司作參閱

待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批核 (需時大約一星期)

批核成功

本會將發信通知會員批核成功並告知擔保額上限

會員須簽署公司擔保書及個人擔保書各一份交予本會

以上所呈交之文件, 將交由保險公司保存

開戶完成

批核不成功

以保險公司回覆之信件傳真通知會員



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Hong Kong Jewellery &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

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一期十二字樓A座
Flat A, 12/F., Kaiser Estate Phase 1, 41 Man Yue Street, Hung Hom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/Tel: (852) 2543 0543 傳真/Fax: (852) 2815 0164 網址/Web site: www.JJA.com.hk 電子郵件/E-mail: hkjja@hkjja.org

申請 ATA Carnet 程序及注意事項

申請 ATA Carnet 之前一天會員需以傳真方式把 Super Carnet Guarantee Service Application Form 發至本會，以便通知保險公司準備擔保書。

翌日 (必須於早上 **9:30** 前) 將以下已填妥之 (正本) 文件遞交至本會

1. Super Carnet Guarantee Service Application Form (必須蓋上公司簽名章及簽署)
2. HKGCC - Carnet (International Customs) Application Form
(公司名稱須與簽名章拼字相同 及 必須蓋上公司簽名章及簽署)
3. HKGCC - Colour Form (公司名稱須與簽名章拼字相同) { 如物品是往中國的話必須中英對照 }
 - > Green (F1A) - 2份 (必須蓋上公司簽名章及簽署)
 - > Yellow (F3 & F5) - 各1份
 - > White (F6 & F8) - 各1份 (如前往多於一個其他國家, 每個國家須加多各1份, 例如要往兩個國家即須各2份)
 - > Blue (F9) - 2或4份 (前往歐盟國家必須準備 Blue Form, 一般國家2份; 若前往意大利、波蘭則須4份。此外, 前往俄羅斯須要準備4份Blue Form)

以上 Colour Form 必須填寫資料包括: 公司名稱及地址、授權委託者名稱、ATA Carnet 用途、貨物項目、牌仔號碼、內容、件數、重量—金重、鑽石/各類寶石(石重、粒數)、各類珍珠(尺寸、粒數)、價值、原產國。最後一頁必須清楚列明總件數、總價值及如文字簡寫後須註明全寫。

4. 貴公司授權信 (公司名稱須與簽名章拼字相同 及 必須蓋上公司簽名章、簽署、日期)
{ 如物品是往中國的話必須中英對照 }
5. 支票兩張 (一張給 HKJJA, 一張給 HKGCC) 或 現金
(必須為 貴公司之公司支票, 期票 / 私人支票恕不接受; 及必須蓋上公司簽名章及簽署)

本會檢查有關文件後, 將交由保險公司職員遞交至香港總商會作批核

正常程序由入證至出證需時**4**個工作天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)

出證後本會將以電話方式通知會員, 煩請帶備公司圓印以作取證及簽收
(會員有責任核對 **ATA Carnet** 內容及表格是否完全正確和齊全)

Wing Lung Insurance Co. Ltd. 擔保期為 60 天, 以簽發擔保書日期起計算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亦計算在內)

務請會員於擔保限期前 **15**個工作天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), 將已用完之 ATA Carnet 送回本會, 以再轉交予香港總商會, 因香港總商會需要大約兩星期來檢查有關文件後, 再發還擔保書。假若會員未能在擔保到期前退回擔保書, 保險公司將收取延期費用, **費用是以每星期計算, 不足一星期亦以一星期計算**。(延期費用計算方法: 擔保額 x 0.04% = 每星期繳交費用)

香港總商會核對所有文件無誤後, 有關退還擔保書通告, 將以傳真方式通知會員及本會

本會將替會員前往香港總商會代為領回退還擔保書正本, 再轉送至保險公司註銷其擔保額

整個程序完成